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3月27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9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汇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 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1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克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请律师核查和谐安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有对股权的转让、回购等进行特殊约定。

#### 一、 和谐安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安泰”）共有 47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

根据和谐安泰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和谐安泰现有 47 名股东系通过和谐安泰成立时向和谐安泰出资，或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所持股权的方式取得和谐安泰股权。和谐安泰的全部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或受让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 二、 和谐安泰的股东是否有对股权的转让、回购等进行特殊约定？

(一)《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和谐安泰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1. 第十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公司新增资本金或其他股东转让时有优先认购权; ……”

2.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权转让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持有的和而泰公司股权在和而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禁售(即不可通过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转让、托管),之后公司每年转让额不得超过解禁前所持股权总额的40%。

(2) 当和而泰公司上市且所持股权解禁并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转让比例,对公司所持和而泰公司股权的处理,由股东按照本章程的决策程序决定。

(3) 除下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得相互转让股权,股东亦不得向和而泰公司员工之外的人转让股权:

a.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兑现资金时,经和而泰公司批准后可根据协议价格(协议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和而泰公司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b. 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可以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外,股东因辞职、调离、解聘等原因自和而泰公司离职的,其所持公司股权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转让给和而泰公司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4) 股东因辞职、调离等原因自和而泰公司离职的,根据和而泰公司的批准可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5)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二) 《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股权回购进行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律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